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虞培清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永谦、冯连芳、田园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永谦、冯连芳、田园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开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决定在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一般账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